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王熾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蕭佑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日之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本金	1	利息	17萬4,285元	114年11月28日	115年3月25日	(118/36)	10.70%	6,029元

(續上頁)

01

17萬4,285元						5)		
	2	違約金	17萬4,285元	114年11月28日	115年3月25日	(118/36 5)	1.070%	603元
	小計							6,632元
合計								18萬917元